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27號

原告 勝益親食堂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淑貞

訴訟代理人 陳水聰律師

被告 台灣矢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蔴原誠

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減縮應
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
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
同）332萬2,815元本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為180萬
2,815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67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之聲明，合於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自民國111年12月起，開始就被告公司員工
團膳需求進行契約磋商（下稱系爭團膳契約），伊有提供所
需設備清單，因被告希望伊能於112年2月1日開始提供團
膳，故要求伊先進場設備。伊因信賴系爭團膳契約可成立，
而購入蒸烤箱、置機枱、洗碗機及排油煙機等廚房設備（下
合稱系爭設備），共計支出新臺幣（下同）168萬2,815元，
並同時對外招聘員工，支付員工薪水共計12萬元。詎於籌備
期間，被告方告知有電力不足問題，且嗣於112年6月間議約

過程中，伊向原告建議在兩造磋商之合約書草約（下稱系爭草約）第4條關於價格調整約定部分，加上「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調整，調整額度不得低於5元」等文字（下稱系爭文字），被告即拒絕繼續議約，顯有違誠信原則，致伊受有支出系爭設備費用及員工薪水之損害。爰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2,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被告公司本即有廚房相關設備，係原告表示其蒸煮方式較專業且健康，始需另購設備，伊並未要求原告購入系爭設備，而係原告主動進場設置。原告於磋商初始，即已知悉伊係以每位員工餐費60元為訂約條件，然原告卻於112年6月間議約時，要求加上系爭文字調漲餐價，始未成立系爭團膳契約，伊並無違反誠信原則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契約未成立時，當事人為準備或商議訂立契約而有顯然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能成立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要求原告儘速進場，卻於籌備過程方告知電力不足問題，且於磋商過程中，因原告提議關於餐費調整部分能加上系爭文字，即斷然拒絕再商議，有違誠信原則等語，並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系爭草約為證（見本院卷第63至73、79至83頁）。惟查：

1.兩造自111年12月底開始進行系爭團膳契約磋商，原告早已知悉被告係以員工每餐60元為訂約條件，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5至186頁）。嗣於112年1月至2月間，兩造

01 即開始討論設備進場安裝、應徵人員事宜，且原告有向廠商
02 採購系爭設備等節，有原告提出之訂貨合約書、報價單、出
03 貨單、請款單及兩造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49至
04 73頁）。另於上開期間，被告曾於112年1月6日先提出112年
05 1月30日合約書草約，再於112年1月底提出系爭合約書草約
06 予原告，有合約書草約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5至83頁），
07 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3頁），堪予認定。

08 2.觀諸被告提出之前開112年1月30日合約書草約第3條約定：

09 「…乙方（即原告）於合約期間內因物價波動，而必須調整
10 上述之價格時，必須事先與甲方（即被告）商議，並經甲方
11 認可後始得為之…」（見本院卷第75頁），與其後所提出之
12 系爭合約書草約第4條約定：「2. 乙方於合約期間內因物價
13 波動而必須調整餐費，必須與甲方商議並經甲方認可（召開
14 餐廳委員會議）始得為之，而甲方亦須7日內回覆乙方，以
15 利乙方作業。甲方不同意，乙方可依物價波動調整同等值的
16 主菜及菜量」（見本院卷第79頁），可知被告於磋商初始所
17 提出之契約草約，均已有明訂價格如須調整，應經被告認可
18 始得為之契約條件，而為原告所知悉。原告嗣於112年6月要
19 求系爭合約書草約關於餐費部分加上系爭文字，為被告所拒
20 絕而不再議約，本院審酌團膳契約係以供需膳食為契約履行
21 目的，餐食定價自屬契約當事人重要考量因素，原告於磋商
22 初始，即知悉被告係以每餐60元、價格如須調整應經被告認
23 可為訂約條件，嗣後卻要求增補系爭文字，形同被告原則上
24 不得拒絕原告價格調整要求，對被告權益影響甚大，則被告
25 因此不再繼續議約，難認有何顯然違反誠信原則之情事。

26 3.原告雖復主張：伊僅係提出建議，雙方本尚有磋商空間，惟
27 被告卻斷然拒絕云云，惟依被告所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內
28 容（見本院卷第301至313頁），可知被告自112年6月9日再
29 將系爭合約書草約提供予原告後，即有多次向原告表達不願
30 增補系爭文字，兩造至112年7月24日仍無法達成共識，並非
31 原告提出建議後，被告即刻拒絕議約，原告此部分主張，尚

01 難憑採。

02 4.至原告主張：伊與被告洽談之初，已先提出所需設備清單，
03 被告卻於籌備期間，方告知有電力不足問題，亦有違誠信原
04 則云云，惟原告自承經兩造商議後，原告願負擔日後所額外
05 增加電力設備費用（見本院卷第210頁），可認電力不足並
06 非兩造無法締約之原因，且原告尚未因此支出電力設備費
07 用，難認受有何損害，原告執此謂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亦非可採。

09 (三)綜上，被告於磋商初始，係以團膳每餐60元，價格如須調整
10 應經被告認可始得為之為訂約條件，並為原告所知悉，被告
11 嗣後因原告要求餐費調整須加上系爭文字，始拒絕繼續議
12 約，難認有違反誠信原則。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
13 1項第3款規定，請求被告負締約過失損害賠償責任，自屬無
14 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5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被
16 告給付180萬2,8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18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
19 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
21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25 法官 薛侑倫
26 法官 郭欣怡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謝鎮光